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修　正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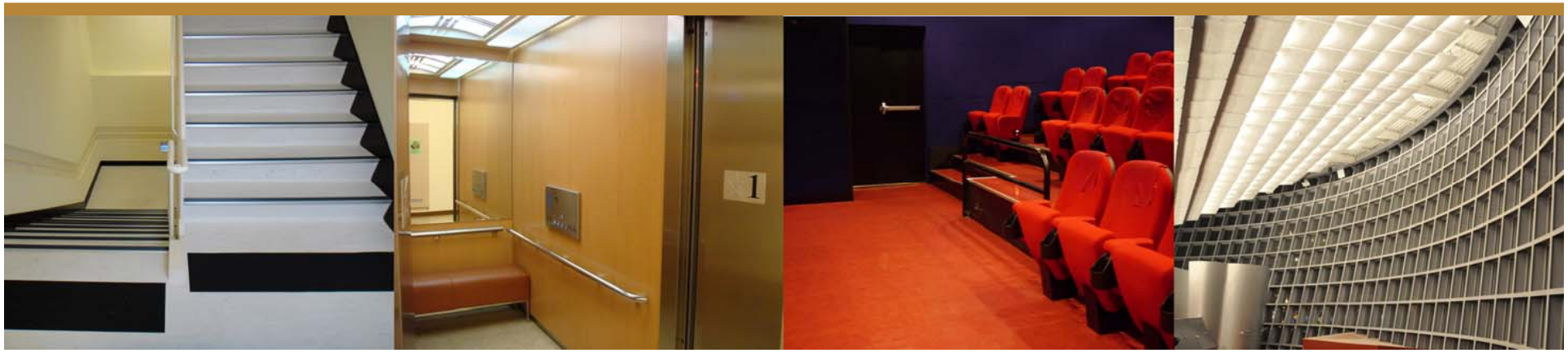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壹、無障礙建築物法令關係

貳、本原則之適用對象與要件

參、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設施種類

肆、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期限與方式

伍、結論

壹、無障礙建築物法令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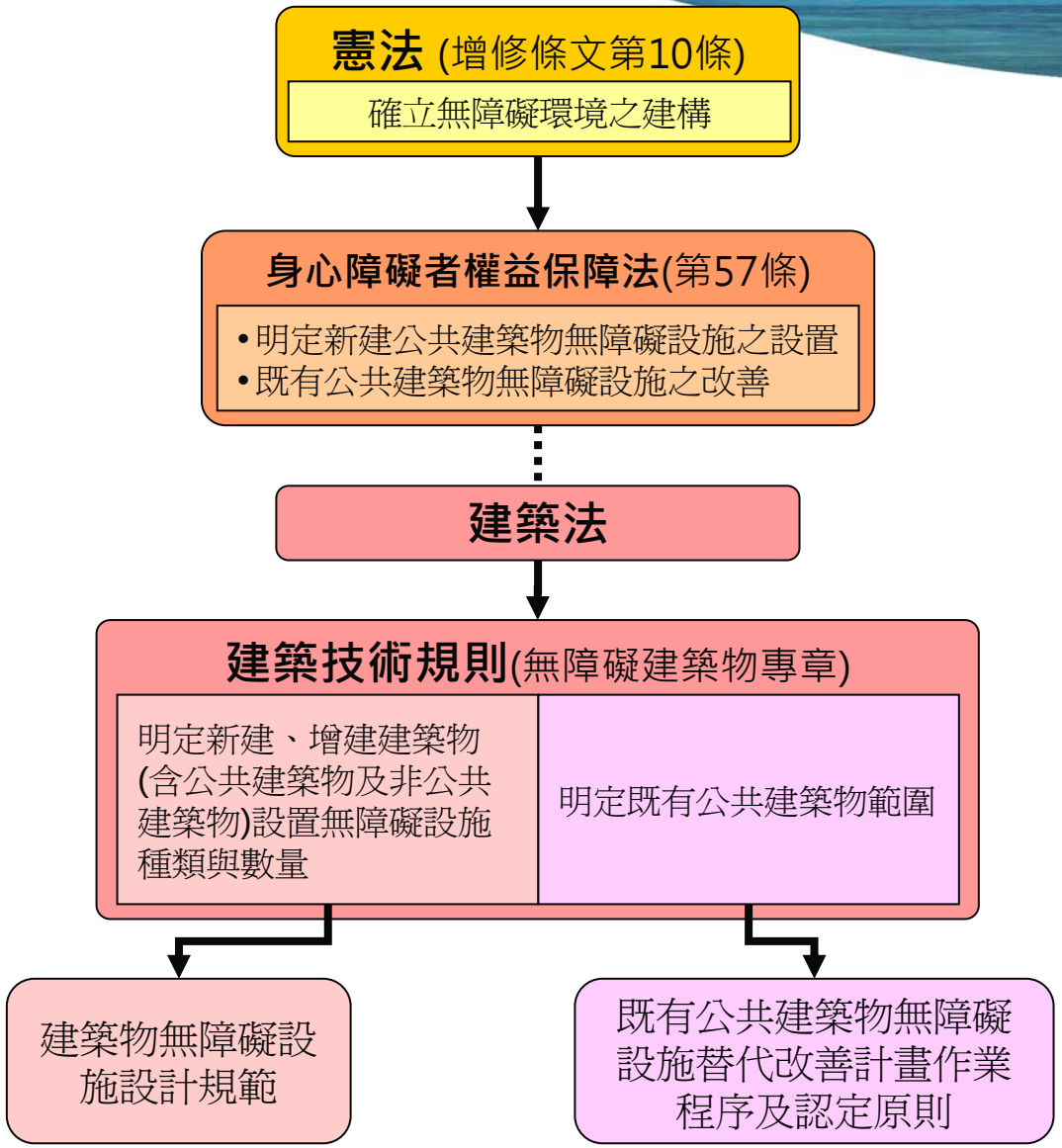

無障礙建築物法令關係圖

貳、本原則之適用對象與要件

一、適用對象：

應具有下列各項條件：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之既有公共建築物。

（二）97年7月1日前取得建造執照者。

二、適用要件：

具有下列各項因素之一且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確有困難者：

（一）軍事管制（如禁限建）

（二）古蹟維護（如不得任意變更）

（三）自然環境（如山坡地）

（四）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

（五）其他特殊情形

參、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設施種類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 無障礙設施種類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3	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參、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設施種類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種類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參、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設施種類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 無障礙設施種類		室外通路	扶手	避難層坡道及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V	V	V	V	V	V	V	V	V		V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V	V	V	V	V	V	V	V	V		V	
			2.特殊教育學校。	V	V	V	V	V	V	V	V	V	V	V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V	V	V	V	V	V	V	V	○		V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V	V	V	V	V	V	V	V			V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V	V	V	V	V	V	V	V			V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V	V	V	V	V	V	V	V			V	
			公共廁所。	V	V	V	V	V	○	V	V				
			便利商店。	V	V	V	V	○	○	○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參、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設施種類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 無障礙設施種類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H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ˇ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ˇ	ˇ	ˇ	○	○	○	ˇ	○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ˇ	ˇ	ˇ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ˇ			○	

說明：

一、「ˇ」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五十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四、「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無障礙設施之通路走廊。

一、改善期限

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採下列方式訂定期限，並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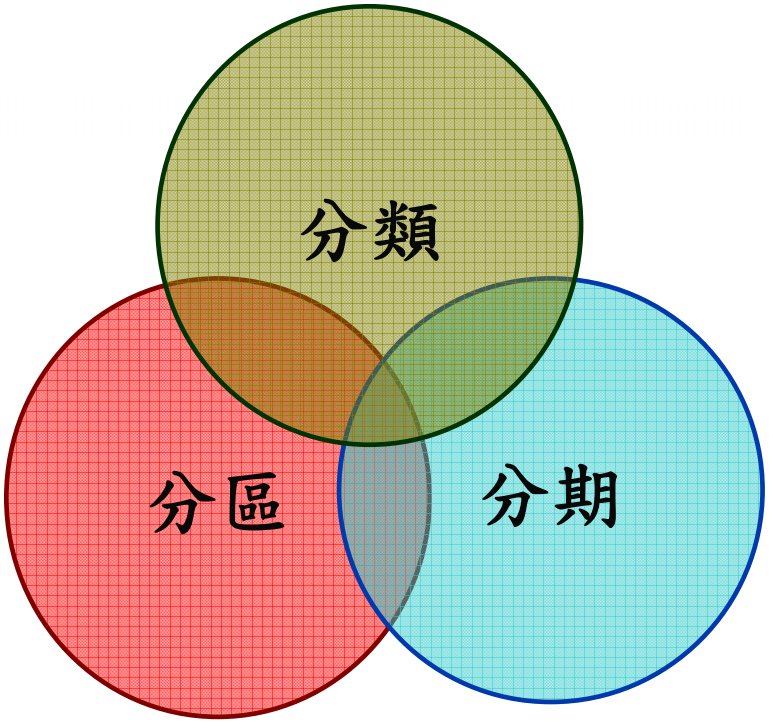

二、替代改善方式

（一）規格式替代改善

在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性的前題下，放寬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部分規格，予以替代。

（二）性能式替代改善

在保障行動不便者權益的前提下，透過審查小組就其替代改善措施之功能審核認可後，予以替代。

（一）規格式替代改善

1.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規範205.2.2：一百五十公分）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規範205.2.2：五十分之一）

（一）規格式替代改善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同規範206.5.1）。但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不在此限。

(2)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放寬規範206.3.2）

(3)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放寬規範206.2.3）

高低差(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一）規格式替代改善

3.樓梯：

(1) 扶手：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無需設置。

(2) 防護緣：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放寬兩端平臺高差未達二十公分者，免設置防護緣）

(3) 無須改善：

a.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無需改善。

b.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無須改善。

c.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須退一步等無須改善。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d. 梯階之級高、級深及平臺中間設有梯階等結構體相關者，無須改善。

（一）規格式替代改善

4.昇降設備：

(1)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規範406.1：90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一十公分（規範406.1：135公分）。

(2)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語者，應予改善。

(3) 無須改善：

a.昇降機廂內扶手無須改善。

b.免設昇降機入口之觸覺裝置。

c.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無須改善。

（一）規格式替代改善

5.廁所盥洗室：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至少九十公分（規範204.2.2：120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門扇：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圓型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 扶手：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式扶手，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且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4)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規範504.3：不得大於90公分），可設置傾斜鏡面。

(5) 下列設施應改善：上下方向反裝之L 型扶手、馬桶兩側扶手高度不同、馬桶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未介於三十三公分至三十七公分者（規範505.6：35公分）。

(6) 迴轉空間：至少有直徑一百二十公分以上，其中邊緣十五公分範圍內，淨高六十五公分以上。（規範504.1：直徑150公分以上）

（一）規格式替代改善

6.停車空間：

(1)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2) 無須改善：停車格線與地面顏色有明顯對比色者，無須改善。

（二）性能式替代改善

1.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1) **坡道設於其他入口處**：於建築物其他避難層入口處設置坡道，且須於主要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示。

(2) **坡度**：坡道之高低差在七十五公分以下，設置坡道坡度比大於第十點坡度表規定者，須設置服務鈴，並標示須由服務人員協助上下坡道。

(3) **高低差不超過三十二公分**：建築物設有服務人員者，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坡度不得大於六分之一），並於入口處設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4) **高低差三十二公分以上，不超過一百五十公分**：設置輪椅昇降台確有困難者，得採用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台，並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5) **高低差一百五十公分以上**：設置昇降機確有困難者，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二）性能式替代改善

2.昇降設備：

(1) 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一十公分，得以可收放式輪椅及機廂內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二）性能式替代改善

3.廁所盥洗室：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距離出入口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3) 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二）性能式替代改善

4.停車空間：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替代。

伍、結論

一、新建建築物全面無障礙，邁向建築通用化。

二、逐步擴大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營造可及、便利、安全的建築環境。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